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峰汽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泉峰汽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79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24,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465,000,000.0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564,150.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435,8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审验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20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前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70,140.34 元。2019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金额（元）
2019 年 5 月 1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65,000,000.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12,564,150.95
募集资金净额	452,435,849.05
加：存款利息收入	251,080.4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282,041,332.89
募投项目直接投入	40,171,215.3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240.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0,140.3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包括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3,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70,140.34 元，分别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533973114172	467,667.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320899991010003973067	2,47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3201040160000778667	-
合计		470,140.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募集资金28,204.1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德勤华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5月16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8,204.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金额 (万元)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55,160.00	45,243.58	28,204.1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65,160.00	45,243.58	28,204.13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明确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193293)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0年4月19日
2	南京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2,000	2019年10	2020年4

	有限公司		收益型		月 24 日	月 22 日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新客 JG100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1 日
5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升级存尊享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以上理财产品均未到期。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9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泉峰汽车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243.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5,517.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2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 (4)=(3)-(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5)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否	45,243.58	45,243.58	45,243.58	5,517.22	32,221.25	(13,022.33)	71.22	2020年4月	25,074.09	-	否	
合计	否	45,243.58	45,243.58	45,243.58	5,517.22	32,221.25	(13,022.33)	71.22	2020年4月	25,074.09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204.13万元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年产15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核)字(19)第E00238号报告鉴证确认，同事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19年6月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全部投入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二、（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该项目运行时间较短，实现效益暂时无法与预期效益进行对比。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勇


魏德俊

